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2 月 5 日 (五) 14 時 0 分/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處長瓊慧					
出席委員	翁副處長泰源、陳副處長正濱、陳主任秘書碧美、王專門委員玉鈴、林專門委員淑汝、林科長佳瑩、陳科長玉華、曾科長麗蓉、宋科長方捷、王科長妍榛、賴主任淑琴、張主任梅菊、黃主任素貞、阮主任世昌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 報告事項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(二) 第二案：有關「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及財務狀況」等情事處理程序專題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(三) 第三案：本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前一年度(109 年)具有廉潔優良事蹟，足為廉能表率之現職同仁(含本府各機關主計人員)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有關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，各科室平常處理業務時應留意同仁或所屬主計人員之情事，如有足為廉能表率之事蹟應予以紀錄，於每年保薦作業時，即可推薦該同仁參選。</p> <p>二、 討論事項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廉政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政風室辦理廉政宣導時，請協助宣導農林漁牧普查業務。</p> <p>(二) 第 2 案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廉政教育測驗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業已函發本處各科室，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。

承辦人：阮世昌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3368333#2750